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现对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上述会计政策规定而进行调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执行，其中：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企业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则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所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

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此次执行新政策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从通过之日起执行。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

